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及社會各界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藉提升語文程度，以弘揚文化。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三、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複賽日期及地點：109年9月27日（星期日）於舊社國小舉行（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電話：03-5342022#1020）。

二、組別及對象：（共五組）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之學生）。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四款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共4類）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16種族語21語種：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二）朗讀：（共4類）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16種族語21語種：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 (三) 作文：(共1類，各組均參加)。
- (四) 寫字：(共1類，各組均參加)
- (五) 字音字形：(共3類)
 -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名額：

- (一)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
 - 1. 國中小學生組以參加109年度初賽前六名及入選者參加複賽。
 - 2. 原住民族語演說項目自由報名參加。
 - 3. 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各校各語種以1名為限。
 - 4. 最近三年(106-108年)參加市府主辦之全市性語文相關競賽活動，成績列為第一名之競賽員，可由就讀學校逕送報名表及檢附得獎證明，經審查後通知參加(不受各校每項1人名額、年級之限)。
- (二) 國中及高中一年級學生，曾獲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複賽前三名，或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初賽國中、國小學生組獲入選以上者，得以增額方式於現就讀學校該項報名。
- (三) 高中組、教師組及本土語言各組項，曾獲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複賽各組項第一名，或於前一年(108年)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優等(含)以上者(需備證明文件)，可由就讀學校以增額報名方式參加複賽。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 凡曾獲得本競賽之全國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特優)，或近五年內(104年度至108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優等)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凡曾獲得本競賽之全國決賽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特優)，或近五年內(104年度至108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優等)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 (四)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
- (六)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09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七)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 請於109年8月24日(星期一)起至9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92701/show.asp>】，並線上列印

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109年9月8日(星期二)16時前，親送舊社國小教務處，逾時視同棄權。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 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3. 客家語：各組均15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篇目公布請參閱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網。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比賽題目為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題目(3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參賽員於比賽當天登臺前30分鐘抽1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比賽題目為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3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抽定1題參賽。

(二) 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題目(篇目事先公布)，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抽定1題參賽。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比賽題目為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篇目事先

公布)，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3. 客家語：比賽題目為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篇目 (篇目事先公布)，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4. 原住民族語：比賽題目為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篇目 (篇目事先公布)，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 (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 (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 (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6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 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 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二) 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指導老師及家長請勿進入競賽會場，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保持肅靜，使各項比賽得以順利進行。
- (三) 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駕照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需填妥參賽切結書(附件一)交由工作人員，始得入場參賽。**
- (四)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2.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五)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2.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3.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4.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5.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6. 競賽時間各組皆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 (六)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

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題卷不得攜帶出場。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5. 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6. 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七)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組時間一律以9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4. 題紙、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八)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1.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2.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3.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4.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6. 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

伍、複賽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電話：03-5342022#1020，FAX：03-5342062】

陸、複賽報名日期：

一、各校應於109年8月24日(星期一)起至9月4日(星期五)前至【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92701/show.asp>】之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含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選手)及線上列印報名表逐級核章後，於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紙本親送舊社國小教務處。

二、社會組競賽員：

(一) 非服務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報名方式：請上【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92701/show.asp>】之報名系統，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前，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注意事項(附件一)。報名後請

主動以電話聯絡舊社國小吳秀惠主任，聯絡電話為
03-5342022#1020，確認收到報名表檔案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主動電話聯絡
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報名表下載：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92701/show.asp>

- (二) 服務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請向各校承辦人報名即可。
- (三) 各項指導老師名額以1人為限。

柒、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獲得優勝名次者，除頒發獎狀外，並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 一、競賽員：各組項取優勝前六名；屬學生者，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

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1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如附件二）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玖、附則：

- 一、除國中小學生組國語文項目依初賽辦法辦理選拔外，各校應自訂選拔方式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惟校內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可逕行指派。
- 二、除國中小學生組國語文項目競賽員外、其餘各組項競賽員若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得由學校向大會報備，另遴派代表遞補。
-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在舊社國小視聽教室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公假課務派代登記）。
- 四、凡參加語文競賽之評判委員、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指導老師暨競賽員，於活動期間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擇日補休。
- 五、複賽相關訊息登載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決賽相關事項登載於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請上網參閱。

- 六、複賽獲各組項第一名者於109年10月5日（星期一）前，填寫決賽報名單交承辦學校彙整向「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專網報名，逾期由第二名遞補。
- 七、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訂於109年11月28至30日（星期六、日、一）3天舉行。
- 八、決賽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私立南開科技大學（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及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學校（5425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
- 九、各組各項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均須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

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拾壹、參與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圓滿完成賽務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拾貳、(109年新增計畫) 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相關計畫及比賽辦法以教育部公告版本辦理，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第2次領隊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二、辦理方式

(一) 本市代表參加此計畫全國賽之參賽員對象及資格：

1. 競賽人員：由市府推派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演說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種語別第二名之競賽員代表參賽，遇缺則由下一名依序遞補，各組項以1人為限。
2. 競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競賽語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4. 競賽員資格：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 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之競賽方式、時限、辦理時間、競賽地點、競賽獎勵詳閱附件三。

拾參、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一、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

報名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閱)

一、報名網址：<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0092701/show.asp>

二、報名方式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組報名方式：

點選：報名系統/請選擇組別/請選擇單位/再輸入帳號和密碼(預設帳號和密碼皆為教育部核給各校之代碼)並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後，系統會先自動登出，再以新帳號(承辦人電子信箱)及自設的密碼重新登入，即可進行報名作業。

※社會組報名方式：

1. 請先選擇組別/註冊新單位
2. 單位名稱請填入參賽者"姓名"
3. 填妥系統將會要求您修改帳號，並限定為電子信箱格式，以便後續可解鎖、重設密碼及連絡等。
4. 點選"註冊"，併重新"登入"
5. 進行報名：報名時，請先選擇參賽的項目，按[1. 新增報名項目]，系統會新增一筆報名記錄，如要報名位選手，可依序新增。
6. 按[2. 編修]，依序輸入各欄資料，輸入完成，請按[3. 確定修改]。

三、「年級」欄位，輸入格式(請輸入一碼阿拉伯數字即可)

1. 國小階段：以 1~6 呈現，6 代表六年級，其餘依此類推(不用寫班別)。
2. 國中階段：以 7~9 呈現，7 代表國中一年級，其餘依此類推(不用寫班別)。

四、生日欄位，輸入格式：以六碼呈現，例 980305(代表 98 年 3 月 5 日)

五、客語類項目報名注意事項：客語類項目報名時，應於該選手資料列"客家語(腔調)"欄位內，註明該生的腔調(如南四縣、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其餘類別比賽請忽略該欄(免註記)。

六、「師資註記」欄位，填寫說明：指導老師，若為教支人員或其他社會人士，請於該生資料列「師資註記」欄位內加註「教支人員」字樣，以便日後製發獎狀。若為學校老師，本欄請忽略，不用填寫。

七、報名或系統操作有問題時，請洽

舊社國小教務處：游小蟬組長 5342022 轉 1023 網路電話 48107

八、線上報名時間如下：

開始報名：2020/8/24 00:00:01

結束報名：2020/9/04 23:59:59

九、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系統會自動鎖定。

十、正式報名表，確認無誤後，請列印紙本並逐級核章後，送舊社國小教務處。

附件一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
競賽員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_____組
_____項目競賽，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位
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
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家長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09 年 月 日 ^上 / _下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爭議事件處理小組

領隊簽名：

附件三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語文教育，並因應十二年國教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希望本土語文能透過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過程，以提升學生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整合活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由直轄市、縣(市)自由推派競賽員參賽，不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規範。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三、競賽語別

-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二)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四、競賽員名額：各語言各組直轄市以 2 人、縣(市)以 1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

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每

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競賽方式與時限

- (一)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2 至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評判將就題庫提問，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 (二) 題目範例參見附件 2。

七、評判向度

- (一) 整體表現：演說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表現大方自在。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 深具創意：內容切合主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 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八、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優秀競賽員予以頒獎。

九、優勝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獎項包含演說達人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
- (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 (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只公布特優者，依競賽員姓氏及名字筆畫數依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肆、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舉行。

伍、競賽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及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暫定，實際競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安排)。

陸、競賽報名方式

-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2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掛號寄送「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資料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54049 南投縣南投市育樂路 62 號，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柒、競賽獎勵

- 一、競賽員部分：獲得獎項者發給獎座及獎狀，未獲得獎項者僅發給參賽證明。
 - (一)獎座：於頒獎典禮頒發。
 - (二)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 110 年 3 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三)得獎者除由大會頒發獎座、獎狀外，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二、指導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獲甲等以上之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嘉獎一次。
- 三、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記功一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予嘉獎一次。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
- 四、本試辦計畫競賽獎勵不與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獎勵併計。

捌、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

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四、比賽結束請留在競賽場地觀摩。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
 -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 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十、其他競賽員注意事項、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比照全國語文競賽規定辦理。
-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情境式演說題目範例

以下題目範例係供參考用，競賽題目將另由命題小組研訂。

(一) 閩南語

這張圖內底的人當咧比賽啥物？比賽的情形大概按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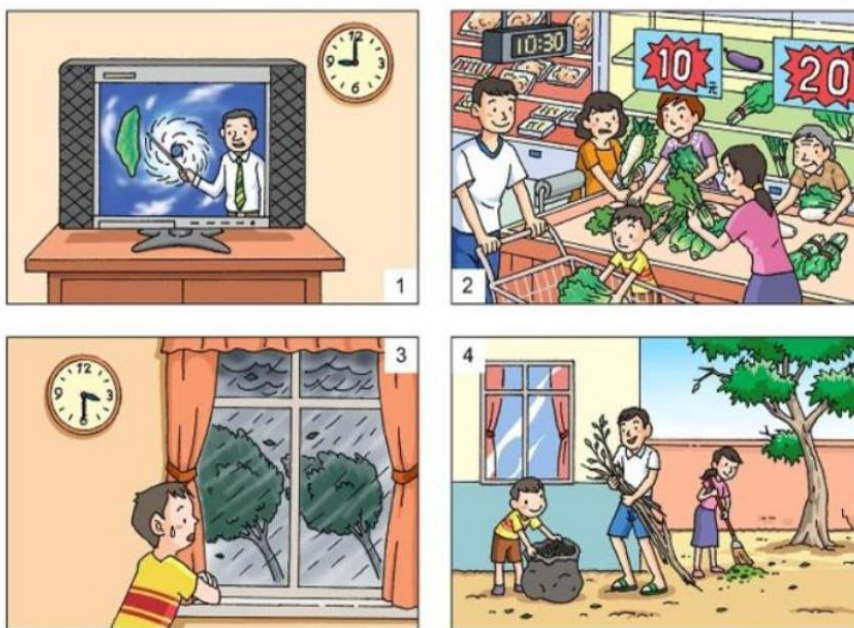
(來源：本部閩南語認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A 卷口語測驗題庫)

評判提問：

1. 你敢有類似的經驗？請你講來予阮聽看覓？
2. 恁學校的運動會有啥物項目？你感覺啥物上好耍？原因是啥貨？

(二) 閩南語

請共下面這四格的圖，照順序組成完整的描述。（會當盡量發揮，毋過四格攞愛講著）



(來源：本部閩南語認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 卷口語測驗題庫)

(三)客家語

請描述圖畫當發生个事情，分享同圖畫肚个活動有關个個人經歷，抑係說明這個活動在教育項个意義。



(來源：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
看圖即席演講題目 4)